

前言：家破——人亡

范瑞平

儒家文化重視家族、家庭，舉世皆知。近代以來，經歷“幾千年未有之大變局”，西風東漸，社會動盪，家族破碎，人生扶搖。文革時代，人們高唱“天大地大不如黨的恩情大，爹親娘親不如毛主席親”的荒唐歌謠，上演夫妻互相揭發、孩子痛毆父母的慘烈景象。往事不堪回首！好在大災大難之後，中國人的家庭倫理還是大致保留了下來。不管一家還能生幾個孩子，親子關係依舊緊密；經濟上不分彼此，決策上總是為家人著想（用梁漱溟先生的觀點來說，“眼裡只見家人，不見自己”）；為了孩子的前途而樂於犧牲自己的享樂，相互忍讓，心繫後代，離婚率較低，單身、單親家庭很少；成年子女總是牽掛著年老父母的孤獨生活，“常回家看看”成為心底的強烈呼喚。凡此種種，千千萬萬的中國人還是一如既往地攜帶著“齊家”的個人身份：家人之間的緊密關係、天倫之樂，依然塑照著個人的生活意義和人生價值。不誇張地說，就我們這個文化的主要徵象(prime symbols)而言，如果大部分人的“家”不存在了，我們這種意義上的人也就不存在了。把一個成語的意思稍微調整一下，那就是：家破——人亡！

然而，“家”正面臨著現代意識形態、生命科技、醫療環境、城市規劃、社會變遷的嚴重挑戰，需要我們進行嚴肅的生命倫理學思考，做出細緻探討和緊迫回應。本期主題為“家庭與生命倫理”，推出三篇主題論文，即羅秉祥的“家庭作為弱勢人群的首重保障：儒家倫理與醫療倫理”，倪培民的“家道與‘齊家’功夫”，和恩

范瑞平，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哲學教授，中國香港。

格爾哈特(H. Tristram Engelhardt, Jr.)的“*The Family: Crucial to and Divisive in Bioethics*” (英文論文) ;同時,本期收錄回應主題論文的合共十五篇評論文章。採取這種刊載主題論文及評論文章的編輯方式,本刊尚屬首次。我們認為,這種方式應該有利於學者之間進行深入的學術交流和對話,而且有助於多方位、多角度、多元化地審視、評價和切磋一些重要的學術問題。在本前言中,編者不擬發表有關“家庭與生命倫理”的個人見解,也不打算評判作者之間的孰是孰非;只是將一些相關的問題、特別是涉及分歧的問題,大致羅列和解說一下,以便引起讀者留意、並做進一步的研究。

針對羅文,以下幾個問題似乎比較突出。首先,家庭成員參與患者與醫生的資訊交流及隨後的臨床決策過程,是否總是使得醫患溝通更加順暢、並有助於化解醫患矛盾?這方面是否已有明確的經驗證據、是否需要做進一步的經驗研究?儒家傳統所支持的究竟是家庭成員共決原則、還是所謂“父母之命原則”?特別是,羅文所提出的“家庭共決”(family co-determination)與范瑞平以前提出的“家庭自決”(family-determination)是否真有區別?儒家文化顯然認為病人是家庭的一員,無論病人還是家屬都是家庭的一分子,他們在多數情況下意見一致。因而,這裡真正的問題是什麼?是在於稱為“家庭共決”抑或“家庭自決”、還是在於考察當病人和家屬發生意見分歧時應該怎麼辦?儒家倫理是否應該建立一條絕對的原則來要求無論什麼情況一概聽家屬的、或者一概聽病人的?相關的另一個問題是,儒家倫理是否應該要求家屬(及醫生)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對病人隱瞞病情?

就香港而言,《醫管局對維持末期病人生命治療的指引》所採取的究竟是羅文所言的家庭共決模式、還是醫生和家庭共決模式(shared physician- and family-based decision making model)(即強調醫護人員、病人及其家屬致力於達成三方面的共識,而不是像家庭共決模式那樣只由病人及其家人來作決定)。如果真的是後者,那麼醫護人員是不是已經從推薦、勸導、協助和執行的地位轉化成為決

策者的地位了呢？這樣一來，儒家文化的“家庭本位”是否不存在了呢？同時，說‘“家庭共決”應以尊重患者的自主權利為前提’，聽起來似乎很有道理，但是否不需要考慮患者的利益呢？當患者的“生前預囑”損害患者的利益時，是不是還要求‘“生前預囑”高於“家庭共決”而不是相反’呢？最後，聯合國《普世生命倫理及人權宣言》第八條（“在應用和推進科學知識、醫療實踐及相關技術時應當考慮到人的脆弱性。對具有特殊脆弱性的個人和群體應當加以保護，對他們的完整性應當給予尊重”）所談的“脆弱性”，指的是“一般的脆弱性”（即兒童、婦女、長者一般來說所帶有的脆弱性）、還是“特殊的脆弱性”（即任何人生病之後都會產生的脆弱性）？如果是後者，是不是真的提示我們需要更加注重家庭之外的整個社會對於病人的保護作用呢？

倪文論證，齊家學說不僅照顧到了弱勢者對家庭的需要，也提供了通過“道中庸”而達到“極高明”的途徑。倪文強調，達到家的理想狀態，需要個人自身的高度修養以及“權（衡）”的功夫，而不只是對權威和家規的遵從或對某種文化傳統的尊重。的確，儒家仁義不當以抽象原則論，強調功夫、注重生活藝術、實踐智慧，確實抓到了儒家學說的一個關鍵。但在經權問題上，如果處處以權視之，那麼是否就有閒置經法之虞呢？這樣一來，是否會有“以權廢經”之失、而非“守經達權”之得呢？以婚姻問題為例，當今儒家是否至少需要在其倫理態度與政治態度之間做出區別，以免在自己的生活中離經失訓？近代中國人尋找國弱的原因，有些著名學者竟然得出“家是萬惡之源”的結論，這個結論是否比“個人是萬惡之源”或“社會是萬惡之源”來得更有見地呢？對於魯迅、巴金等五四名人針對家的討伐，我們今天是否還值得認可很多？

就儒家文化而言，修身是齊家的必要條件，但齊家是否修身的必要條件呢？加之，儒家所講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是否包含著社群的意思（如家庭、國家）？它們都只是以個人為本的責任（即各人名位不同，本分亦不同）、

還是包含一種深入的社群責任（如家庭責任、國家責任）？例如，如果不存在社群的責任、利益、價值，那麼韓國人、中國人要求當代日本政府為當年的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侵略暴行道歉，是否犯了範疇錯誤而非合理要求？香港人要求菲律賓總統阿基諾為人質事件道歉，是不是有些強人所難？家庭價值與家人倫理是否能夠、而且應該截然分開？相關地，如果希望“家”在當代重新成為“即凡而聖”的立足點，那麼物質條件和形式條件是什麼？特別是，回復其宗法性（包括“祖靈”祭祀的基本條件——祖墳）是否為一個必不可少的條件？回到生命倫理的決策問題上，是家庭本位、還是個人本位更有優越性？具體說來，是不是病人自己總是比家人更了解自己的需要和需求？在病情告知和決定方面，是不是一定需要轉變到以病人為主來做決定的原則上來（而不是病人和家屬一起做決定的原則），才能體現我們儒家家庭中的“愛”的最根本落腳點？

恩文指出，家庭是塑造當前生命倫理學形態的中心議題之一，同時也是產生分裂的一個關鍵爭議點。讀者需要更大的耐心和努力去理解恩文的思想意義。的確，對於如何適當地表徵家庭，學者們爭論劇烈，兩種家庭觀不斷交鋒。本體-形上家庭觀認為，家庭是具有規範性的社會實在，父母子女具有給定的身份角色，應當尊敬祖先，支持後代。這種家庭觀受到傳統宗教（如基督教和儒教）的推崇。另一方面，自由主義家庭觀認為家庭不過是其成員的創造，應受平等自由觀念的主導，因而各種類型的家庭均無不可。這兩種不同的家庭觀對於生命倫理的重大問題及其公共政策，蘊涵著大相徑庭的進路。從現代西方的經驗來說，自由主義家庭觀一方面賦予了個人更多的選擇與自由，但另一方面，從長遠效果上看，是不是又把個體陷於缺乏有效的家庭援助的孤立狀態呢？對於中國人而言，當我們跟著西方人進入了尼采所說的“上帝死了”的時代（禮崩樂壞、“有法無天”）之後，是不是還會跟著他們進入“父親死了”的時代呢？

一些調查顯示，在傳統家庭形式已經殘破的西方都市生活中，家庭還在發揮著一些殘留的功能，但可能是由單親媽媽、或是寄養家庭提供兒童最需要的愛護和照料，往往在經濟能力和親情交流上嚴重不足，不免使兒童形成各種人格和行為上的偏差。如果說，儒家把個人安置於家庭的生活方式正是對治西方現代家庭所產生的各種後遺症的良方，那麼，提供這劑良方所需要的條件是什麼？為什麼這劑良方即使在東方社會也日益難以維持呢？就醫療決策方面的家庭共同決策模式（包括實施外科手術方面的知情同意）而言，在患者、家屬意見不一致時，如何體現一種完整的家庭共同同意模式？經驗案例表明，不應該絕對遵從患者的意見，而是應該具體情況具體對待，即有時聽病人的，有時聽家屬的。但我們如何總結出更具體的建議來提供適當的指導呢？對於醫療改革中家庭帳戶的基礎和作用，儒家的本體-形上家庭觀提供了支援，但也面臨著挑戰，即個人平等自主權利和醫療選擇的自由。家庭權威如何應對後現代的文化戰爭和家庭中的角色權利/權力的平衡，使每一個成員既能實現個人的醫療選擇需求、又能保護自己身體與疾病的隱私？

自由主義正義論主張，現代社會必須基於公共理由(public reason)、而不是一家一派的宗教、形而上學、或哲學學說來制定公共政策，包括家庭方面的政策。這一主張，可能比自由主義過去常常要求的政府中立(neutrality)更為合理一些（因為中立要求究竟意指何為，實在莫名其妙），儒家學者當然也不會要求任何政策法律都要基於儒家理由來制定。然而，需要人們深究的一個問題是，所謂“公共理由”的性質是什麼？是柏拉圖式的不食人間煙火的共相、“理型”，還是維特根斯坦式的殊相之間的“家族相似”？如果自由主義者應該接受的是後期羅爾斯的所謂“重疊共識”(overlapping consensus)而不是早期羅爾斯所假設的那種處於“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之後的“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之中的抽象之人，那麼他們豈不是應該依據一個社會中的真實的人們所實際持有的具體學說來發現這個社會的公共理由嗎？這樣一來，自由主義者似乎不

能先行假定，美國社會的公共理由就是中國社會的公共理由。假如中國社會中的主要學說（諸如儒、釋、道、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等等）都認可擁有傳統家庭乃是良善生活的一部分，那麼政府採取某些政策（當然不是任何政策均可）來鼓勵人們去過傳統家庭生活，不就是在遵循中國社會的公共理由嗎？例如，香港政府一直利用免稅政策來鼓勵子孫資助父母、祖父母的生活，我還沒有見到有人論證這項政策不符合香港社會的公共理由。

近來一些經驗研究提示，傳統家庭（相較於其他類型的家庭）有利於孩子的成長；也有研究提示，傳統家庭（相較於非婚女性、無子家庭）不利於妻子的專業發展。如果自由主義所推崇的機會平等成為一種絕對要求的話，恐怕只有廢除家庭一途（從而使得孩子之間、兩性之間更為平等）。然而，很少有人認為機會平等是唯一的、或最重要的人生價值。就儒家而言，適性發展才是更重要的價值：為人子、為人夫、為人父，符合男人的天性；為人女、為人妻、為人母符合女人的天性。在儒家相信的“大同”理想社會中，也是“男有分，女有歸”，而不是一個沒有家庭的社會。這些道理，在有些人聽來，實在太過平凡、太不灑脫。但儒家文化所遵循的本來就是“即凡而聖”的天道、實實在在的人情。擺在儒家面前的任務絕不是如何強迫那些不接受儒家“適性發展”學說的人接受這套學說（因為儒家根本主張“任德不任力”、“身教勝於言教”），而是如何教育新一代的孩子們懂得仁義廉恥、如何協助那些弱勢家庭中的孩子們得到健康成長、如何幫助那些想要兼顧家庭利益和個人專業的女士們得到舒心發展。這一事業，既需要適當的公共政策，也需要積極的個人努力。就後一方面而言，我們的問題的關鍵與其說是對儒家女性的挑戰，還不如說是對儒家男性的挑戰——例如，丈夫們準備為想要兼顧家庭利益和個人專業的妻子們的舒心發展作出怎樣的貢獻、提供多大的忠誠、付出何樣的犧牲呢？儒家文化如何避免走上“家破——人亡”之路？